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6-1,3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议案1.00-11.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5月15日下午4:30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瑞、潘尚生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总计为22,969.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应收账款	-7,958,535.98
其他应收款	-18,098,083.93
小计	-26,056,619.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存货	-102,368,655.57
固定资产	-22,703,790.44
在建工程	-11,881,622.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369,833.86
商誉	-26,871,974.18
其他	-9,441,198.89
小计	-203,637,075.56
合计	-229,693,695.47

二、计提减值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情况

1、应收款项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逾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2025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7,958,535.98元。

2、其他应收款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不同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2025年度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8,098,083.93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存货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减值102,368,655.57元。

2、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2025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其他长期资产分别计提减值22,703,790.44元、11,881,622.62元、26,871,974.18元、9,441,198.89元。

3、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2025年度公司计提产性生物资产减值30,369,833.86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合计为229,693,695.47元，将减少2025年度税前利润总额229,693,695.47元。

上述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5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其可转债同时停复牌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

因此，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龙大转债”于2026年4月29日暂停转股，于2026年4月30日恢复转股。

3、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一、公司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

3、股票代码：仍为“002726”

4、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4月30日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的提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申请于2026年4月29日停牌一天，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龙大转债”于2026年4月29日停牌一天，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龙大转债”于2026年4月29日暂停转股，“龙大转债”停牌，于2026年4月30日恢复转股。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采取的改进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快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对目前的外部形势、宏观环境、公司资源状况和实际情况等要素的研究和分析，公司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经营以控制流动性风险为前提，全面加强预算管理，降低费用开支，合理规划资金使用，研究制定拓展融资渠道，增强资金保障能力的相关融资计划；

2、加大对各项应收账款的催收回款力度，助力改善公司现金流；

3、增强销售业务投入，重点提振销售回款，从主营业务出发改善公司流动性。

4、完善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监管，保障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控制。

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证券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2025年4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67件，合计金额9,470.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5.71%，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已达到披露标准。

上述案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动提起诉讼、仲裁的案件共计40件，合计金额2,477.6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127件，合计金额6,992.8万元；未结案件为57件，合计金额4,365.58万元。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不存在单项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	被告	类型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
1	2025年11月24日	上海贝格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215.78	已结案

注：

1、本表仅列示2025年4月29日至本公告日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案件共166件，合计涉案金额为8,254.63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中，未结案件为57件，合计金额4,365.58万元，未结案件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案件未审结且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书或裁决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4条相关规定“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所在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2026年1月30日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及《关于对杨晓初、余宇、王豪杰、张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投项目结转固定资产后未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利息资本化，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六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对营业成本的结转和确认、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确认和计量、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值计提未有效执行审核等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上述重大缺陷导致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等出现重大错报。

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积极采取行动，争取尽快消除影响，2026年5月起的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证券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大转债”停牌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2、债券代码：128119

3、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9日

5、恢复转股日期：2026年4月3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转股期限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目前“龙大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其可转债同时停复牌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龙大转债”停牌，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周婧女士、杨帆女士、余茂鑫先生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周婧女士、杨帆女士、余茂鑫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及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循独立性原则，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性的要求。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6年度向相关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人民币40亿元的贷款额度。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贷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贷款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上述贷款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之间自由调配使用。

本次申请贷款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以上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具体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在不超过贷款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证风险可控。

2、投资额度：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投资目的：为强化公司资金流动性管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资金。

2、投资额度：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证风险可控。

4、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融资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融资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将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2025